

基隆市 101 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期初說明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 地點：本市教師研習中心階梯教室
- 三、 主席：劉科長美蘭

紀錄：曹宇君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 列席人員：計畫主持人 陳秋蘭教授、國中英語輔導團召集人林春雄校長、國小英語輔導團召集人王佩蘭校長、副召集人郭紫薇校長、副召集人魏川淵校長、教育處英語教育推動承辦人劉珮君小姐
- 六、 工作報告：

（一）劉科長美蘭報告：

- 1、感謝本市方案主持人陳秋蘭教授的協助，讓本市的英語教更為活潑、有成效。
- 2、感謝英語資源中心各位工作夥伴及各校對於英語教育的用心，在各校的努力下已逐漸整合有所成效。
- 3、101 年度本市英語教育的推動重點仍以
 - （1）活化本市英語村：本市 101 年度增加 2 名英語替代役，一位在八斗高中，一位在英語資源中心（東光國小），兩位英語替代役跟之前復興國小的替代役相同，會進入英語村協助遊學活動，在英語資源中心的替代役，將協助英語資源中心，豐富英資中心的網站內容，協助辦理相關英語活動。
 - （2）小六英語增加一節推動閱讀教學及補救教學活動。
 - （3）師資專業提升：從教師的需求分析，提供專業的服務。
 - （4）環境資源建置：雙語環境、英語閱讀環境資源投入。
 - （5）重視學生英語學習成效，給予適當的協助與輔導。

（二）計畫主持人陳秋蘭教授報告：

1. 感謝各學校對於英語教學的用心與投入，相信在大家的努力

下，本市的英語學習成效一定有長足的進步。

2. 本次會議的目的在於說明 101 年度本市英語教育推動的策略，請各位老師在逐項說明後，可真對各項說明進行回應，以利討論互動。

(三) 英語資源中心報告 101 年度推動策略：(如附件投影片)

七、座談討論

(一) 問題與回應：

問題一：小六多出的一堂課是要進行英語閱讀教學及補救教學？還是可以選一項進行即可？如果兩個都要進行？節數如何分配？

回應說明：

- 1、**英語閱讀教學必須融入**，但是融入的方式與節數尊重各校教師專業的教學設計，可以某一個時段集中教學的方式，亦可以配合教材教學每次上課融入部份時間的方式進行，總節數由教師自己安排。
- 2、**補救教學因各校狀況不同，尊重各校的安排**，有些學校有安排課後扶助班協助，有些學校可能將多出來的 20 節課以 8 節共讀一本讀物，其他時間融入各單元教學，或者是在 review 的部分安排補救教學均可。

問題二、補救教學可以用攜手計畫進行嗎？若可以，是不是就不用寫英語計畫？

回應說明

- 1、 本次英語計畫中需呈現本市六年級多出的 20 節課是**如何安排**，如果學校已有攜手計畫進行六年級低成就學生的英語補救教學，那教師需在計畫中呈現閱讀教學的執行狀況，如果閱讀教學只有安排 10 節，請呈現另外的 10 節在教材教學歷程中延伸活動設計的部分即可。

問題三、計畫撰寫格式為何？

回應說明：尊重各校格式，只要非常清楚呈現此多出來 20 節課程的教學設計即可。

問題四、英語歌曲教唱算英語閱讀教學嗎？

回應說明：

- 1、只要有辨識字、詞、意的教學就算廣義的閱讀教學，但是今年度本市推動**真實文本(Authentic Text)**的閱讀，讓學生有閱讀真正英文書的經驗，因此在 20 節的教學活動中，仍要有部分進行英語閱讀教學，如果在閱讀教學後仍有時數，可增加英語教唱，如在教唱的歷程中要加強閱讀的歷程也非常好。
- 2、所謂**真實讀本**是相對於為了學語言所編寫的教材，內容不受所教學的句型所限制，就能呈現真時閱讀情境的讀本，建議大家在剛推動閱讀時不要選擇太難的讀本，增加學生閱讀的樂趣。

問題五、閱讀教學的書籍一定是要用去年教育處補助經費買的共讀書嗎？可以用其他的書嗎？

回應說明：當然可以，可以運用學校已有的讀物，但因為要進行閱讀教學活動，以能一人一書，或兩人一書為最上策，如果能把書帶回家，則更好。

問題六、請告知上學期各校推薦書單採購進度。

回應說明

- 1、因大部分的書要從國外訂購，因此需要採購時程。
- 2、寒假中一直到現在有部分學校所開書單缺書，已由英資中心代為換書。
- 3、因為匯差的關係，每校所訂的書有部分增加。
- 4、各校確定的書單已經呈現在英資中心的網站請參閱。<http://englishcenter.kl.edu.tw/?id=50>

問題七、國中何時需全面將口語評量納入正式評量系統。

回應說明:

- 1、 請各校積極研發符合學校的操作策略。
- 2、 本市國中輔導團本學期將聘請陳秋蘭教授協助研發口語評量規準表，供本市各校參考，但各校英語召集人仍需領導學校教師進行口語評量規準研發。
- 3、 101 學年度開始本市國中請將口語評量納入正式評量系統。

八、 臨時動議

案由一：可否將本市六年級所增加的一節課，挪到三年級，或者是考慮本市自三年級開始增加一節課？

決議：因本建議牽涉到本府人事費預算與教育整體經費的情形，納入英語教育推動小組工作會議中討論。

案由二：建請課後扶助攜手計畫時間可否排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以利進行補救教學。

決議：本建議之時間與課後扶助計畫之精神不符，故無法執行，惟因補救教學的策略係屬英語教師專業的範疇，雖沒有課後扶助的資源，仍可運用開時段進行補救教學。

案由三：建請本市所培訓的學分班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需求擔任英語教師。

決議：

(一) 本市 100 學年度有部分英語專長教師授課比率低的學校中有本市培訓學分班教師未任課之情事，上學期已由英語資源中心進行調查列管，並建請各校於 101 學年度設法改善上述情形。

(1) 將本案未配合學校排課教師之處理方式納入本計畫推動小組工作會議中討論提案，以利下學年度各校英語教師按牌之參考。

九、 散會:16:00